

九州出版社

第十四册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海峡两岸出版交流中心

中国国民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暨中央全会文献汇编

九州出版社

第十四册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海峡两岸出版交流中心

中国国民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暨中央全会文献汇编

【第十四册目录】

中国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提案原文（下）……………〇〇一

中央组织部工作报告……………〇四二

中国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

会议纪录……………〇八七

宣言及重要决议案……………二三一

中央研究院向临全大会报告……………三三二

中国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

会议纪录……………三四一

决议案……………四一一

中国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提案原文（下）

在本黨之督導勸勵有當耳。此設置總理紀念獎金之意義一也。

三代以下無不好名者，我國政治，向以褒獎爲勸善設治之方，故地方事業往往不藉公家之力，得以舉辦完善，主持者以得在上者一言之獎爲榮，此種民衆合作之力，急宜培養。總理遺訓亦昭示我人：「人生當以服務爲目的，而不以奪取爲目的，聰明才力愈大者，當盡其能力而服千萬人之務，造千萬人之福，聰明才力略小者，當盡其力以服十百人之務，造十百人之福。」凡能爲十百千萬人服務造福者，皆聖賢才智之士也，如能善爲勸導，多方督獎，則此輩人士或盡其能力，或輸其財產，各爲地方造福，亦即爲國家服務，此種犧牲一己，急公好義之精神，自應培養而擴大之。我國現在法令規定者，祇有捐資興學獎勵一種，故捐助巨資設學校者，窮鄉僻壤，年有其人。至其他社會服務，補助政府力之所不及者，尙無明令規定，自應推廣此意，多方誘導，使地方人士樂於從事。此設置總理紀念獎金之意義二也。

我國近年以學校學生缺少出路，故論者有畢業即失業之言，青年學子每引爲苦悶，在校時既少專心從事課業之心緒，畢業出校更無繼續研究學問之精神，甚且惟奔競貪祿之是務，說者謂此亦邇來政治不易清明原因之一，不無相當理由。今欲使天下聰明才智之士，各善用其才能，則必須轉其注意力於精深學術之鑽研，使其埋首於圖書館中，專心於實驗室內，庶可學有專長，自得樂趣，出而應用，亦可有所貢獻於利用厚生。凡此學術之研習，初非一朝一夕之功，必焉浸沉於此，廢寢忘餐，積年累月，方能稍有成就，非上智而小康者，或未免不中途而廢，初非人心之無恆，抑亦事勢所必然。故國家除設立研究院，搜羅人才外，更宜厚設獎金，普徧鼓勵，使青年學生得以安心潛修，樂於爲學，不致放棄所學，誤入歧途。此設置總理紀念獎金之意義三也。

總之，現在我國對於學術文化從公服務獎勵之法尙少，每年頒賜勳章不及平民，才智之士自不甘於埋首窗下，及今勸勉，猶不爲晚。總理紀念獎金之設置，即所以端正士習，丕變風氣，今姑擬訂總理紀念獎金簡要辦法如后，至其詳細辦法，當待本案原則決定後，另行補充。

等三次全體會議紀錄

提案原文

第三次全體會議紀錄 提案原文

一九〇

(辦法)一、本黨爲宏獎學術，提倡服務，以圖復興民族，建設近代國家，特設置本獎金，其詳細辦法由中央文化事業計劃委員會定之。

二、本獎金分下列五類：

(一)文藝獎金 凡對於文學藝術有精深之研究，或特殊之創作，或其學說作品爲文藝界所公認爲權威，而能發揚民族文化，或激勵國民之民族意識者，均得領受此類獎金。

(二)社會科學獎金 凡研究哲學、法律、經濟、歷史、地理、或其他社會科學有特殊貢獻，或實施其研究所得，有利於國家社會者，均得領受此類獎金。

(三)自然科學獎金 凡研究生物、物理、化學、天算等理論科學，或從事農業、工礦、工程、醫藥等應用科學，有特殊心得，或有新發明新發現，有利於民生或國防者，均得領受此類獎金。

(四)教育獎金 凡對於教育學識研究有素，並有獨特之心得，或優良之著作者，或熱心從事教育事業，數十年如一日，地方上一致推崇，或主持教育事業，影響遠大，多數人受其利益者，或對於某科教學方法特殊優長，確能增加效率者，均得領受此類獎金。

(五)社會服務獎金 凡非因職務關係，而熱心主持社會公共事業，如建設、救濟、保衛等項，辦有成效，並不受公家補助者，或贊助政府，勸導民衆接受政府重要設施者，或其他公衆服務多數人受其利益者，均得領受此類獎金。

三、本獎金如能每年核發五類，自然最佳。否則每年核發一類。就過去五年內對於該類最有貢獻者獎之，五類輪流舉行，五年輪畢亦可。但無論何種核發方法，應發某類獎金時而無適當得獎之人，一概從缺。

四、每類獎金第一名一人，獎國幣二萬元；第二名一人，獎國幣八千元；第三名一人，獎國幣五千元；第四名二

人，各獎國幣二千元；第五名三人，各獎國幣一千元。以上共計每類國幣四萬元，五類同發則爲二十萬元。如無合格者寧缺毋濫。（諾貝爾獎金亦分五類，每類每年約有美金四萬元上下之獎金。）

五、由本黨指定獎金三百萬元，存入中央銀行生息，每年祇用息金，不得動用基金。（查諾貝爾獎金基金有美金九百萬元之多。）

六、本獎金委員會由本黨組織之，辦理一切選錄人才，審核成績，分配獎金等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係部會及國立研究學術機關團體會同辦理。委員會組織及辦事章則另定之。

七、凡中華民國人民，不論性別，或中華民國人民所組織之團體或機關，均得將本人或本團體機關研究或服務成績送委員會審核。但得獎人不限於送審成績者，委員會亦得就調查所得，給予獎金。

八、凡得獎人之姓名等第及其成績，由本黨公布之，以昭激勵。

九、得獎人除應得獎金外，並有榮譽獎狀，以資證明。其不願領獎金者，得事先聲明，另給獎章。

中央執行委員會文化事業計劃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果夫

副主任委員 褚民誼

張道藩

●設立中央編譯館以爲促進文化領導思想之工具案（梅公任等二十五委員提）

1. 理由：

文化兩字爲國民精神之結晶，國民思想之拍照，社會進化之形態，國家氣運之標尺，故古今中外之大政治家革命家宗教家哲學家科學家文學家……莫不運用文化之工具，爲宣傳政綱廣播思想啓發民知陶鑄國魂……之利器，如民主主義之國家，共產主義之國家，法西斯主義之國家，……莫不各有其特殊之文化政策，以爲覺化國民，領導

第三次全體會議紀錄

提案原文

思想，發揚國威，拓展勢力之精神戰具。總理曾採用灌輸歐美各種新思想以打倒封建軍閥所憑藉以爲麻醉民衆障礙革命運動之舊思想之新文化政策，領導五四運動，擴大文化運動，卒能覺醒革命民衆，參加革命運動，完成北伐，統一中國。其弊也舊文化體系已破壞，新文化體系未造成，俾思想不上軌道，生活無有標準，或固守舊習，或誤入歧途，或徘徊徬徨，或游移波動，或混沌盲昧，或頹廢荒唐，數年來紊亂紛爭之局勢，率因是而演成，雖受空前未有九一八國難之嚴重打擊，危險教訓，而仍不覺悟，幡然改悔，凍園牆之訓，戒鴿蚌之爭，幾有不載胥及溺，相繼陸沈而弗已之勢。蔣委員長有見及此，乃根據安內攘外，救亡圖存之政策，採取恢復固有舊文化思想矯正過去新文化思想建設適於中國需要之文化體系之文化政策，以爲匡世道，正人心，改革風氣，統整思想，喚起民衆，覺醒國魂，指導新生活，創造新生命，復興民族，挽回劫運之精神戰具，中央負責各同志，又從而鼓吹推進，發起文化建設運動，提倡民族文藝思想，組織各種文化團體，發行各種文化刊物，設立各種文化計劃機關，指導機關，統制機關，經數年之努力奮鬥，現在已喚醒將死之人心，安定垂危之國命，掃蕩普羅文化之流毒，開啓復興文藝之新運，蔚成風氣，卓著休聲，固有令人欽贊之處，但同志等猶以爲發展其偉大之實力，完成其最後之使命也。蓋提倡文化計劃、文化指導、文化統制、文化之機關雖已設立，而創造文化，介紹文化，傳播文化，領導文化之機關仍未完備，如中山文化教育館中央研究院教育部之編譯館，及其他各機關各團體所設立之創造文化機關，固亦應有盡有，但以經費不充實，人才不集中，言論不統一，方針不貫通，事權不統屬，勢力不雄厚……原因，洵未能完成文化政策之偉大使命。吾人如欲提倡文化……必先創造文化……始能達到目的，試觀中國現在出版界之貧乏複雜，文化生產品之衰落散漫，如左傾派之惡化的生產品，守舊派之腐化的生產品，書賈營利之商品，機關宣傳之廣告，五光十色，無所不有，民衆受其染化，思想被其淆惑，無怪其荒謬狂妄，墮落頹廢，渙散紛亂，而無正大光明之趨勢也。故當茲文化政策正在進行，文化體系建設未成之際，中央宜急籌設大規模之編譯館，以爲提倡文化創造文

化之最高機關，完成文化政策，復興中華民族，鞏固心理建設，充實精神戰具之利器。爰草擬辦法如左：

2. 辦法：

一、中央編譯館直屬於中央黨部文化計劃委員會，負創造文化、介紹文化、傳播文化、領導文化、統制文化之責。

二、館內之設置：

(1) 館長：設正館長一人，副館長二人，即以文化計劃委員會之正副主任委員充任之。

(2) 編譯部：

(一) 編譯主任：依目前所需，分為若干科門，每科聘請國內富有該科學識之專家二人為正副主任，司該科編譯之責。

(二) 編譯若干人：

甲、專任編譯：各科依所需聘任富有各科常識之專家若干人為編譯，受各科主任之指導，擔任各科編譯之事，須常期住館，月給生活費若干元。

乙、特約編譯：為節省經費，延攬人材，擴大編譯實力，結成文化陣線，遴選各大學教授或散處各地之名流學者為特約編譯，集中全國文人學士之精神材能，推動此偉大之文化政策，則其成就胡克限量。

(3) 審察部：由館長就各編譯中指定若干人為審察員，組織審察委員會，司下列各種出版物審察之權。

(一) 各私人著述；

(二) 各出版機關之出版物；

第三次全體會議紀錄 提案原文

第三次全體會議紀錄 提案原文

一九四

(三)各學校所用之教科書。

(4.)總務部：司文書會計庶務收發等事宜。

(5.)印刷部：自己能建設一大規模之印刷工廠固可，否則可由其他各大書肆代為印刷。

(6.)圖書部：宜設一大規模之圖書館，備編譯參考。

三、經費之籌措：除設備開辦等費外，每月最低需要五萬元，其款或由國庫支取，或由庚款撥用，由中央決定。

四、編譯標準：由文化計劃委員會及編譯委員會共同製定，其要項如左：

(1.)整理國故，從根發展，以恢復民族自信力；

(2.)介紹世界名著，迎頭趕上，以培植民族自新力；

(3.)訓練黨員之材料；

(4.)教育國民之讀物；

(5.)訓練青年之課本；

(6.)黨化教育之課本；

(7.)社會科學之教科書；

(8.)其他各種必需之叢書；

(9.)科學名詞之擬定；

(10)其他。

五、效益：集中知力，陶鑄民腦，完成文化政策，必發生下列各種效益：

(1.)獎進學術；

- (2.) 提高文化；
- (3.) 統整思想；
- (4.) 培植人材；
- (5.) 革新風氣；
- (6.) 莊嚴國魂；
- (7.) 積極的貢獻國民讀物，以防反動刊物之流行；
- (8.) 使全國有學識能著述之人士，皆歸向中央，即全國青年歸向中央之嚮導；
- (9.) 使全國最優秀之知識分子均與中央合作，則一切黨務政治均易施行矣；
- (10.) 完成心理建設建設文化體系。

所陳各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梅公任 姚大海 商震 孫連仲 徐永昌 秦德純

賴璉 蕭吉珊 余俊賢 羅翼羣 李嗣聰 傅汝霖

林疊 方覺慧 張鈺 洪蘭友 周伯敏 李宗黃

俞飛鵬 谷正鼎 戴愧生 甘乃光 蔣鼎文 洪陸東

焦易堂

●擬請中央籌撥的款專充文化建設經費案（潘公展等九委員提）

（說明）竊按文化生活為民族構成之要素，而民族生命之維持，民族力量之擴大，亦均隨其固有文化之發展而演進，故總理於提倡民族主義之始，首即提示民族精神之恢復，我中華民族遍處於憂患之環境，從事於復興之努力，在現階段中

第三次全體會議紀錄

提案原文

一九五

第三次全體會議紀錄 提案原文

一九六

以鞏固國家之統一爲第一要義，惟欲鞏固統一，不但須由政治經濟兩點努力，而文化建設尤爲國家撥亂反正之基本工作，允宜遵奉 總理遺教，融貫先民之歷史生活，吸收現代之科學文明，系統的建立三民主義的民族文化，以奠定我國精神上自強之基礎。近年以來，中央對於文化事業深切注意，故國內人士在中央領導之下，努力於文化運動者甚多，對於民族意識之喚醒，民族自信之激勵，不無良好之收穫。然以經費來源之微少，物質設備之貧乏，尚不能對整個文化事業作全盤之推進，而民族文化之建立，復興基礎之鞏固，亦似感猶未能完全實現。中央既已專設文化事業計劃委員會，提綱攝領，力事推進，則今後欲竟文化建設之全功，仍有賴於中央積極之提倡，與物質之扶助也。曠觀古今中外，開國規模，殆莫不盡其全力於文化事業之提倡，誠以轉移人心，統一意志，舍文化薰陶而外，鮮能收悠久宏遠之功效耳。

(辦法)

一、請中央至少籌撥的款伍拾萬元，作爲本年度文化建設經費。

二、此項文化建設之用途，舉例如下：

(甲)開始籌備中華民國建國三十年文化博覽會；

(乙)依照各國百科大辭典之體例，參酌前代編纂永樂大典四庫全書案之盛事，延攬通才，特約學者，開始籌備編纂中國百科大辭典，定名爲『中正百科大辭典』，期於四五年之中，完成此重大工作，爲國民政府建國紀念，以垂永久。

(丙)按年編輯中國年鑑，以補救坊間出版年鑑斷續無定之缺陷。

(丁)扶助民族文藝運動(包括文學及一切藝術)之發展，並設置獎金，提倡民族文藝之優良作品。

(戊)扶助電影事業及戲劇運動之發展，並獎勵發揚民族精神之電影片及劇本。

(己)特約專門學者編著以三民主義爲中心思想之大學各科教本。

(庚)扶助出版刊物之發展，並獎勵發揚民族精神之出版品。

(辛)補助本黨同志所主持確有成績之文化社團，使其事業得盡量發展。

三、此項文化建設經費，由中央文化事業計劃委員會及中央宣傳部擬具統籌支配辦法，呈候中央常務委員會核定。
四、此項文化建設經費，一經指定用途，由中央常務委員會就中央執監委員中推定委員若干人負責保管並支付之。
上述理由及辦法，是否有當，敬請大會公決。

提案人：潘公展 周佛海 李敬齋 王泉笙 雷震 何思源

柳亞子 魯蕩平 褚民誼

●改進教育以爲解除國難復興民族之基本案

(梅公任等二十六委員提)

(理由) 教育爲維持世道，匡正人心，改善生活，陶淑風俗，發展文化，指導思想，振作民族精神，創造歷史生命，莊嚴國魂，擴張國威之惟一工具。凡國家之黨務，政治、軍事、經濟……一切設施，莫不以教育爲基礎。故教育者，實立國之大本，古今中外，無不重視。試觀現在世界各國，凡文明富強之國家，即爲教育發達之民族；凡野蠻貧弱之國家，即爲教育衰落之民族，可以知矣。

我國自滿清叔季，即實行歐美化之新教育，以教育宗旨無定，教育制度不善，教育政策不完美，教育思想不貫徹，教育行政不統一，教學方針不相同，師資不優，教材不精，經費不充，設備不周……原因。其積弊遂使學校衙門化，政治化，商店化；辦學者官僚化，政客化，黨棍化；受教者，商品化，摩登化，流氓化；升官發財之思想，猶蹈科舉之窠臼；放縱浪漫之風習，特受歐美之流毒。雖表面高揭國家、民族、社會、主義……之旗幟，實質仍養成祇知有個人不知有社會，祇知有家庭不知有國家，祇知有宗族不知有民族，祇知奪取而不服務，祇知享受而不負責，祇圖私而不爲公，祇能言而不能行……之惡劣習性。試觀廿餘年來學生所表現之情態，社會所流行之風化，如：囂張乖戾之學風，荒謬狂

悖之思想，放縱機詐惡濁腐敗之行爲，傲慢蠻橫奢侈蕩佚之習慣，散亂頹廢因循苟且之現象，貪污卑鄙貪婪鑽營之醜態，較清末爲尤甚。即至九一八國難爆發，此種腐化惡化之風習，猶不知痛切改悔，直令民不如民，國不如國，凡所以維繫人心綿延國脈之具，一切破壞無餘，何怪主義不易實現，革命不易成功，受倭寇之侵害，幾陷亡國之劫運乎？究其致此之由，固屬多端，而教育界未能對國家盡教育之責任，實爲最主要之原因；求教育界所以未能對國家盡教育責任之原因，亦屬多端，而政府未能對教育界盡其政治之責任，實爲最主要之原因。軍閥割據時代無論矣，即本黨主政以來，對於教育雖亦注意改進，但迄今究達如何程度，不可估計也。求其所以未能澈底改進之原因，約有左列各端。

一、黨部未能真實盡責 自民國十八年，本黨即宣布訓政時期，對國家居主人之地位，對民衆居師保之地位，允宜運用教育機能，爲完成訓政之工具。惟雖施行黨化教育，推行義務教育，創辦民衆教育，鼓吹識字運動……但多居於提倡之地位，而未能親自認真辦理，故迄今成績未著也。

二、教育宗旨未能貫徹施行 如俄、德、意、英、美、法等國，莫不各有其特殊之教育宗旨，爲施行教育之標準。我國自清季以來，雖亦規定教育宗旨，以政治變遷等關係，迄今已數改矣。自民國十八年三全大會雖規定以三民主義爲中心之教育宗旨，同時爲貫徹教育宗旨，又施行黨化教育，但奉行者多不注意。試就各級辦學之行政人員、教職員、學生，遽叩以教育宗旨爲何物？彼等將瞠目無以對，即有知之者亦略記其意義而不能誦其全文，即能誦其全文者而未必能深解其意義凜遵奉行。夫以辦學受教之人，而不知爲何而辦學，爲何而受教，往往自由而教，自由而學，則教育之功用，不但不得其益，而且蒙其害矣。

三、腐化分子把持教育權 本黨雖有政權，而未能自操教育權。現在教育界本黨忠實同志，固有其人，而大多數仍爲各種腐化分子所操縱。如鄉村多爲土豪劣紳，都市多爲學閥、黨閥、官僚、政客……所把持，一切教育，皆以其個人之意旨爲標準。故祇能施行個人主義之教育，而不能施行統一的普遍的黨化教育，國家教育，民族教育。結果，不

但混亂國民思想，而且在各地方造成種種以私人爲中心之派系，爲社會爲國家爲革命之障礙。

四、反動分子之潛伏教育界 各種反動分子，以爲在社會直接煽惑如何動亂，不易實現，乃多潛伏教育界，設法引誘青年，麻醉青年，以爲乘機作亂之工具。故年來黨部嚴密肅反，軍隊積極剿匪，而仍未能澈底肅清反動勢力者，即此種分子在學校製造之力也。彼輩挾其荒謬之說，鼓其如簧之舌，施其麻醉之術，一般思想幼稚，認識不清，好奇喜異，不滿現狀之青年，容易受彼輩之薰陶染化而誤入歧途。此種教育界之學匪，其毒害將甚於殺人放火之赤匪。黨部多未注意肅清此種學匪，即有時察覺，拘捕其三五渠魁，而所謂黨國之要人，又以其有私於己也，設法保釋，此彼輩學匪所以猖獗於教育界，而種毒於青年，遺害於黨國也。

五、教育負責人員未能澈底黨化 統察各省教育廳長，各縣教育局長，各校校長及其他教職員，除反動者外，固本黨之忠實同志，然一般者或對黨認識不真，信仰不篤，而各自爲政，或以其所學而教，或爲生活而教，對於黨國、社會、民族、世界多不負責任，以如是之師資，則其所辦之教育，所教之徒衆，不問可知矣。

六、教科書未能澈底改善 我國對於教科書雖採取審定制，但編製之權，多委諸各書賈，彼等爲發達教育促進文化而編製者固有，爲發展營業廣獲利潤而編製者實多。彼等固不能以整個國家文化、政治、經濟、黨務、軍事、世道、人心、風俗、思想……問題爲標準而編製也，以數百千萬青年之精神食料，而委諸彼輩爲之製造，安望其有整個效益耶？

現在教育界狀況如是，教育當局本身不能澈底改進，各級政府不注意澈底改進，各級黨部亦不急求澈底改進，遂使與黨國存亡民族興滅有重大關係之教育，而委諸一般腐化惡化及其一切不負責任依教育爲生活之人任意辦理，則前途之危險，實不堪設想。

昔者 總理有見及此，主張黨員戰鬥，主義戰勝，努力宣傳，取得民心，彌留時猶囑咐吾人曰：深知欲達到此目的

第三次全體會議紀錄 提案原文

二〇〇

，必須喚起民衆，皆以教育爲重要。本黨自十八年宣布訓政開始以來，以主人之身，師保之責，允宜以教育爲急務，而完成訓政之使命。惜乎以種種原因，未克達到此任務，遂使社會國家陷入如斯境地。蔣委員長有見及此，年來於辦黨，理政，治軍之外，特別注重教育問題，尤其自九一八國難後，鑑於社會風習，青年行動，世道人心之頹落，倫理紀律之敗壞，痛斥過去之教育，爲亡國之教育，同時認爲解除國難，復興民族，實行主義，完成革命，最經濟而有效之辦法，必以教育爲救國之根本急務。故特別提倡以恢復固有道德——『四維』『八德』『知，仁，勇，三達德』『教，養，衛，三要項』爲中心之做人教育、救國教育，爲改進學校教育、軍事教育、社會教育、公民教育之標準。以期革除教而不育，知而不行，文而不武，武而不文……之積弊，而達到教育救國之目的。同志等認爲委座此種卓識遠見，實爲救國救民安內攘外最重要最根本最急切最有效之要道。爰擬辦法如左，貢獻大會討論。

（辦法） 改進教育事業，至爲繁重，祇能提綱振領，舉其要項，不能條分縷析，列其細目。

一、中央要特別擔負教育責任 當茲訓政尙未完成，國難日趨嚴重之時期，本黨必須運用政治之權能，對於國民完成教育之責任，務使信奉主義，備具現代國民資格，自作主人，行使政權而後已。不能任各級政府各級教育當局各級學校當局隨意辦學施教，同時更要于最短期間，肅清教育界之學匪，杜絕教育界之毒害。此種監督教育，指導教育，改進教育之權，在中央責成文化計劃委員會，在地方責成各級黨部。

二、澈底實行黨義教育 如蘇俄德意等國，爲完成其政治主義，率皆以教育爲實行之工具。本黨過去雖尊重黨義教育，今者日漸疏忽矣，不但學校鮮黨義之專科，即書肆亦乏主義之書類。

（1）貫徹教育宗旨 必須使辦學者受教者，皆明曉教育宗旨，一切皆以教育宗旨爲標準。

（2）施行黨義教育 黨義教育有單獨設科之必要，如使參雜于公民教科中，使學者不易澈底明瞭主義。

（3）改善教育人員 本黨教育界人材爲最夥，年來以黨政擴展，多舍清苦之教育界，而服務于黨政各界，致使教育

界多爲他人所把持，造出種種罪惡。今後中央遴選黨內忠實同志，富有教育能力者，分派于教育界服務；同時對於教育人員，務要施以黨的訓練，必使所有教育界人員，皆能對黨負責。

(一)教育行政人員限用本黨忠實同志，如教育廳長、教育局長……校長。

(二)佐政較要人員限用本黨忠實同志，如部視學、省督學、縣視察員、學校訓教兩主任……。

(三)訓練教職員，每屆寒暑假，必由各級黨部及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共同對於各級學校教職員施以政治教育及教育政策之訓練，以便統一教育之方針，增進教育之效能。

(四)肅清反動分子，對於所有反動分子，務在最短期間內，澈底肅清，免除教育界之毒害。

假使教育界均能爲本黨之忠實同志，對於全國青年澈底施行黨化教育，不但可以杜絕反動之禍源，且可爲黨國奠定未來之基礎，其效益良不可思議。

三、確定教育政策 鑑於過去教育之弊害，基於目前環境之需要，宜確定左列之教育政策。

(1)人格化的教育 即爲教的標準。

(2)生活化的教育 即爲育的標準。

(3)軍事化的教育 即爲衛的標準。

四、改善教育材料

(1)統制教科 中央要統制教育書，非經審定者，不能採用。

(2)編制教科 凡關於社會科學之教科書，多限由中央編制，以免思想紛雜。

五、改善教育課程

(1)限制外國語

第三次全體會議紀錄 提綱原文